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武輔賢
電話：03-8233820
傳真：03-8232578
電子信箱：jasonw@hl.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4010073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376550000A_1140100737B_ATTACH1.pdf)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條文草案。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含附件)

